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ANBOER

Tanboer Group Co., Ltd.
坦博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申請時以港元全額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並附有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認購[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編纂]支付最高[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經我們同意，[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如認為合適，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我們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nboer.com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有意向的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根據[編纂]認購[編纂]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之責任須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適用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適用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除外。[編纂]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